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700302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蔡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怡君為本市私立晶晶幼兒園教育人員（幼教老師），經查民國107年1月31日13時許，對所照顧之兒少（蔡○皓）不當對待行為，已明顯過當，造成傷害情事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2款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